

四、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1、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1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江苏商贸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JZCG-X2026-0067（项目编号），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新建宿舍楼空调项目（重新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冷暖型壁挂式空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芜湖高美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启飞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2 日

说明：芜湖高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注册设立，2025 年度未实际开展经营，全年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为 0，本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标准。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网址：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lib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1.2、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

无

1.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无